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致：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主要议题、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7日10:00时在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召开，经董事长授权，会议由董事文志成先生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91,91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3,083,687股的43.14%。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批准 2014 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动力、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为 129,807 万元；

②批准 2014 年度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合计预计金额 68,881 万元；

③确认 2013 年度销售化工产品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922,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3 年度审计报酬和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告》

①拟支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称“华寅”)2013 年度审计报酬 56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 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华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②续聘华寅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请时间为一年，聘请期间的酬金，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公司确定的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支付。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91,917,8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四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荣

经办律师：许智

蔡波

签署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本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